

永水利〔2022〕49号

关于公布永春县小型水库大坝安全与 防汛责任人的通知

各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水管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2年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水函〔2022〕27号）及《永春县小型水库和山围塘安全管理实施意见》（永委办〔2011〕28号）要求，现将永春县小型水库大坝安全和防汛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、永春县2022年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
2、永春县2022年小型水库大坝防汛责任人名单

永春县水利局
2022年3月24日

抄送：市水利局、县应急局 存档（2）。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4日印发